

证券代码：839448

证券简称：思泰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83 号二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82,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优良的成绩，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4,470,575.66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087,699.9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个人股东承担的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照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严格遵循独立、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实际情况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 6,7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与关联方发生的经销产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销售金额为 6,000,000.00 元；
- （2）与关联方厦门顺拓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厂房租赁预计金额为 750,000.00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51,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陈志忠为厦门顺拓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陈志忠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陈志忠所持 10,130,557 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编制《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股东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云霞、张博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